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尚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尚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5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晨霜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晨霜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小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7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8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9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進明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進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基傳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基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1 **審議及批准**選舉秦曉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秦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2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美倫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14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 2.1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金學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

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肖金學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2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蔡燎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蔡燎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3 **審議及批准**選舉韓芳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韓芳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4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立豪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召開的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立豪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3.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3.1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日止期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可轉換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且所有債券的待償還餘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一般授權」）；本授權決議生效的同時，將取代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大會有關批准發行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債券的決議（「前次決議」），但根據前次決議採取的行動或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繼續有效。

3.2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確定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本金總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任何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籌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4.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4.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作出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4.2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就本通告第1.1至第1.14項決議案及第2.1至第2.4項決議案而言，有關之董事及監事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本通告所採用詞彙釋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相同。
- (2) 凡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5)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10)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李平、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